

香港 易及結算 限公司及香港聯合 易 限公司 公告 內容概 負責，
其準確性 完整性 表 何 聲明， 明確表示，概 因 公告全 何
分內容而產生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何損失 擔 何責 。



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
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57)

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

於 零 年六 六日，江蘇悅陽(公司 非全資附 公司)及出租 訂立融資
租賃安排，據 ， 出租 同意向江蘇悅陽購買 為 人民幣
元；及 出租 同意回租 買入 江蘇悅陽，租賃 為 。

由於融資租賃安排 用 分 率(定義見 市規則)其 項高於 %但低
於 %，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構 公司須 露 易，故須 守 市規則第 章
項 申報及公告規定，但 須 守 函及股 准規定。

融資租賃安排

董 然宣佈，於 零 年六 六日，江蘇悅陽(公司 非全資附 公司)及

融資租賃安排 詳情概述如 ：

(a) 銷售協議的主 條款

日 零 年六 六日

訂約方 江蘇悅陽(作為賣方)；及

海 寶誠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(作為買方)

標 資產

標 資產由出租 應 人民幣 元
江蘇悅陽

釐定標 資產 由出租 及江蘇悅陽雙方參考 帳
基準 面 及其狀況 經公平磋 釐定。

支 方 在 議 慣常 條 行 變，出租 應
向江蘇悅陽支 人民幣 元， 民
幣 元 減 根據回租 議由江蘇悅陽
向出租方應 人民幣 元 保證金。

(b) 回租協議的主 條款

日 零 年六 六日

訂約方 江蘇悅陽(作為 租)；及

海 寶誠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(作為出租)

出租資產

租賃 租賃 為 ，起租日為出租 根據
日。

租賃總金額

根據回租 議，江蘇悅陽應向出租 支 租賃 金
金額為 民幣 元(等於 總
%)。江蘇悅陽 應向出租 支 租賃利息
總額約為 民幣 元(含增 稅)。計總
租賃利息支出為按固定年利率 %計算。

租賃 金金額和利息總額應由江蘇悅陽分 向出
租 支，其 第 應在出租 根據 議
支 日 兩 日 支；其 第
至第 隔兩 支；及 應
在租賃 天支。

回租 議項 租賃 金金額和租賃利息 經回租
議 訂約方參考出租 購入 及
融 資 租 賃 當 時 市 場 利 率 經 公 平 磋 量
。

保證金

江蘇悅陽同意向出租 支 回租 議 保證金，金
額為 民幣 元(計利息)，該保證金
出租 向江蘇悅陽應 及購買 民
幣 元。保證金 用於 消江蘇悅陽
根據回租 議向出租 應 項。在租賃 結
時， 江蘇悅陽根據回租 議向出租 應
何 項，出租 應向江蘇悅陽 剩餘金額(如
)。

擁

於租賃內，和蘇悅陽已妥行於回租議項義務，租賃滿後，江蘇悅陽民幣元名義購回。

擔保

根據回租議：

譚文華先生(董席，執行董及公司大股)、秀芹女士(譚文華先生)及譚鑫先生(集團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)各自提供帶責擔保，保證江蘇悅陽按時行其根據回租議項義務；及

常州陽光(由公司接全資擁附公司)提供帶責公司擔保，保證江蘇悅陽按時行其根據回租議項義務。

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

公司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，融資租賃安排項擬行易入賬列為融資安排，故集團至零年日年度利產生何

設備之資

該 用於生產光伏組 生產，在江蘇悅陽於 國江蘇省 生產基地
作 按 零 年四 日 集團資料，其總淨帳面 約 民幣
元。

根據融資租賃安排，江蘇悅陽 擔與 何維護、稅務和其 費用及
費。

有關訂約 的資

本集

集團 要 製 及買賣光伏組 業務； 興建及經營光伏電站；及
體業務。

江蘇悅陽

江蘇悅陽為於 國 立 股 限公司，於 公告日 是 公司 非全資附 公
司。於 公告日，江蘇悅陽 接由 公司擁 約 %，因 是 公司
接非全資附 公司。江蘇悅陽 要 光伏 術、諮詢、流、轉讓、推廣業
務， 及太陽能 能 料及產品製 。

於 公告日，據董 作出 切合理 詢 深知、全悉及確信， 公司 接擁
江蘇悅陽約 % 股 外，江蘇悅陽 其餘股 如：

江蘇悅陽其餘股東名

江蘇悅陽的 股比 (%)

俊 資控 股 限公司^(附註) (「 懋投資」)

文特客國際 集團公司^(附註)

總計

附註：

俊 資 股 為陳冠標先生。

文特客國際 集團公司 股 為王泰元先生。

據董 作出 切合理 詢 深知、全悉及確信， 俊 資於附 公司 面為 士(為江蘇悅陽 要股)外，其餘江蘇悅陽 股 為獨立第 方。

錦州陽光

錦州陽光為於 國 立 限公司，於 公告日 是 公司 接全資附 公司。其業務 要 製 及買賣光伏組 。

出租人

出租 是 家在 國註冊 立 限責 公司(前稱 海 租賃 限公司)， 要 金融租賃、 業保理和提供 金融 務，涉及多 領域， 、教育、能源、建築、工業、 電子信息、 物流和汽車融資。

據董 作出 切合理 詢 深知、全悉及確信，出租 接由 海 股 限公司(「中遠海 」)約佔 %， 保 資 限責 公司(「中 投資」)約佔 %， 及 國國 企業混合 制改革基金 限公司(「有 業 革 金」)約佔 % 擁 。

海 是 家在 國註冊 立 股 限公司，其股 在香港聯合 易 (股票 號：)和 海證券 易 (股票 號：) 市。 保 資是由國務 院 准 立 國保險 資基金 普 合夥 ，由 股 擁 ，其 家保 險公司、 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 家 企業。國 企業改革基金是 國 基金，其 立由國務 院 准 。

據董 作出 切合理 詢 深知、全悉及確信，出租 及其 終實 擁 為獨 立第 方。

上市 則之涵義

由於融資租賃安排 用 分 率(定義見 市規則)其 項高於 %但低於 %，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構 公司須 露 易，故須 守 市規則第 章項 申報及公告規定，但 須 守 函及股 准規定。

釋義

於 公告內， 文義 指外， 列詞 具 涵義：

- 「董 』」 指 公司董 ；
- 「 公司」 指 陽光能源控 限公司，根據 曼群 法 註冊 立 公司，其股 於聯 市(股 號：)；
- 「董 』」 指 公司董 ；
- 「 設 』」 指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 ，出租 向 租 回租用於生產光 伏組 生產 設 ， 詳細資料，請參見 公告 「 設 資料」 設 ；
- 「融資租賃安排」 指 議及 回租 議項 擬 行 易；
- 「 集團」 指 公司及其附 公司；
- 「香港」 指 華 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 ；
- 「獨立第 方」 指 獨立於 公司及其 士(定義見 市規則) 與其概 無 士；
- 「江蘇悅陽」 指 江蘇悅陽光伏 限公司，於 國 立 限責 公
「 租 』」 司，由 公司 接擁 約 % ， 為 公司 接非全資附 公司；

- 「常州陽光」 指 常州陽光能源 有限公司， 在 國 立 限 責 公 司，於 公 告 日 由 公 司 接 全 資 擁 ；
- 「回租 議」 指 租 與 出 租 於 零 年 六 六 日 訂 立 回 租 議，根 據 該 議，出 租 租 給 租 ；
- 「出 租 」 指 海 寶 誠 融 資 租 賃 有 限 公 司，前 稱 海 租 賃 有 限 公 司，於 國 立 限 責 公 司；
- 「 市 規 則 」 指 聯 證 券 市 規 則；
- 「 國 」 指 華 民 共 和 國， 公 告 而 言， 香 港、 華 民 共 和 國 澳 特 別 行